

2018 年新丰镇交通安保设施工程（第二批）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六月

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2018 年新丰镇交通安保设施工程（第二批）		工程地址	大丰区新丰镇
工程投资额 (万元)	约 <u>518</u> 万元		建筑面积 (M2)	/
招 标 人 地 址	/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韦铁和 13651580788
代理机构 地 址	大丰区黄海东路 28 号恒达世纪 新城 18 幢四楼		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0515-83515689
代理机构资 质	资质证 书 号	F132008316		
	资 质 等 级	甲级		
经 办 人	蒋华林		联系电话	0515-83515689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 <u>2018</u> 年 <u>7</u> 月 <u>13</u> 日收讫。 备案机关（公章） 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9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工程名称	2018 年新丰镇交通安保设施工程（第二批）
2	招标人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
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大丰区新丰镇
5	工程规模	约 518 万元
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7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8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工期要求	详见公告要求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资金来源	自筹
12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 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目前无在建工程（如发生投诉或反映，被反映人需提供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书面证明）。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投标报价方式 及计价方法	投标报价方式：固定单价报价 计价方法：工程量清单计价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文件	分为 <u>1</u> 号标书、 <u>2</u> 号标书、 <u>3</u> 号标书、原件、开标一览表
17	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的提交与获取	提交方式：2018年7月23日18:00时前提交 获取方式：投标前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获取，网址： http://221.231.122.12/dfweb/z/index.html 。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7月27日15:30时 地点：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4楼开标二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东路交叉口西150米)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	评标方法及标准	合理低价法
2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联系人：韦铁和 联系电话：13651580788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蒋华林 联系电话：0515-83515689

投标须知

1、工程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概况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7 项。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工程招标文件由投标须知（含投标须知前附表）、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评标定标办法、通用评标规则和附件等六部分以及按通用条款第 3 条发出的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等内容组成。

2、招标方式及标段划分、工程技术标准

2.1 本工程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2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为 6 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可以投多个标段，中多个标段，投标人投多个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本工程开标、评标、定标顺序为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各标段工期要求、合同估算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标段名称	工期要求 (日历天)	合同估算额 (万元)
一	一标段：新赤线	45	107
二	二标段：新金线	45	96
三	三标段：新万线	45	71
四	四标段：金仁公路双金段	45	102
五	五标段：金西线	45	56
六	六标段：永昌公路赤昌一段	45	86

2.3 工程技术标准：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要求施工，详细做法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

3.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4.2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5、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6、投标有效期

本工程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

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帐户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各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帐户信息如下：

标段序号	账号	金额（元）
一	3209820531010000075120	10000
二	3209820531010000075111	10000
三	3209820531010000075102	10000
四	3209820531010000075095	10000
五	3209820531010000075086	10000
六	3209820531010000075077	10000

户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注：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投标人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需同时缴纳。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

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

7.2 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纳给招标人并签定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及相关费用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8、招标文件发售

8.1 开始发售时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

8.2 发售地点：<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网上下载）。

8.3 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现场踏勘

9.1 现场踏勘时间：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9.2 地点：大丰区新丰镇

9.3 现场踏勘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工地现场进行踏勘，了解地形情况，索取地质勘探需要的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运输、装卸限制等施工现场的现有状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将本工程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括地方矛盾的协调处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可认为本项目可预见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9.4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因踏勘不详所导致的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0、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单价报价, 详见通用条款第 5.1 款。

11、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详见通用条款第 6.1 款。

12、招标控制价

12.1 本工程招标预算价、控制价见下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标, 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标。

标段序号	标段名称	招标预算价 (元)	招标控制价 (元)
一	一标段: 新赤线	1346155.92	1076924.74
二	二标段: 新金线	1201113.59	960890.87
三	三标段: 新万线	887198.21	709758.57
四	四标段: 金仁公路双金段	1275832.41	1020665.93
五	五标段: 金西线	697459.36	557967.49
六	六标段: 永昌公路赤昌一段	1076458.38	861166.70

12.2 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配套使用《200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修订后)》及《2009 版公路工程清单计量细则》、《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方法》及交办公路[2016]66 号文等计算工程预算价, 由招标人提供工程数量, 投标人自主报价, 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的计价方式。

13、评标办法和评标规则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 1-3 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标方法及评标规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

14、定标办法

本工程由招标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5、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次招标投标文件分为一、二、三、原件、开标一览表号共 5 个标书，标书的详细编制要求请参见通用条款第 7 条中的相关内容。

16、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开标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18、本招标文件提供以下第 1-5 项附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样式；
- 2)、授权委托书样式；
- 3)、投标承诺书样式；
- 4)、工程量清单；
- 5)、施工图纸。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工程现场条件

1.1 基本具备开工条件。招标人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均应到工程实施现场进行踏勘。完善施工用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等由各投标人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要求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用中自行考虑。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在领取招标文件后一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责任自负。

3.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在规定期限内未递交疑问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的，则视为该投标人无疑问。

3.3 招标人将书面答疑文件在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31.122.12/dfweb/z/index.html>)上发布，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每日及时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方法详见附件），这样可及时看到相关答疑文件。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答疑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3.5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以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经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31.122.12/dfweb/z/index.html>)上发布，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法律效力。

3.6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中明确)。

3.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一份表述为准。

4、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在承诺的质量目标和工期目标内为完成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直接和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总承包费、风险费、材料损耗、劳务、垃圾清运、成品保护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

4.2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4.3 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时报出的工程造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进行编制。

4.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5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4.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的通知精神足额计取安全生产费用,如未按此文件规定计取,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5、投标报价的计价方式

5.1 固定单价报价。本工程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200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修订后）》及《2009 版公路工程清单计量细则》、《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方法》及交办公路[2016]66 号文编制工程预算价，建设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标后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6、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6.1 投标报价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200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修订后）》、《2009 版公路工程清单计量细则》、《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方法》、交办公路[2016]66 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 号）等。投标人应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研究制定的企业定额、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本企业掌握的材料价格信息、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

6.2 各项规费、税金等应计入工程成本的各项规定费用，投标人应按规定计入工程总价，不得随意调整或让利。

6.3 招标文件已明确的招标人费用、甲供（控）材料设备的价格和暂定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不得有任何改变，否则按废标处理。

6.4 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的描述是否准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招标文件约定的条款除外）。

7、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1 投标文件分为一号（商务标）、二号（资信标）、三号（电子标书）、原件、开标一览表 5 个标书。本次招标应编制的投标文件请参见投标须知第 15 条。

7.2 一号标书应包括的内容：

7.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2.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2.3 投标承诺书；

7.2.4 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汇总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表、计日工表（劳务、材料、施工机械）、计日工汇总表、暂估价表（材料暂估价表、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等。工程计价成果文件每一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法人印鉴章。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暂定的价格或者费用、材料规格或者型号等特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作任何更改变动，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如果投标人认为清单内容有误或遗漏，只能通过答疑的方式由招标人统一修改更正。

注：上述材料需装订成册，章印齐全，并提供文本一正三副装入一个封袋中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注“一号（商务标）”字样。

7.3 二号标书应包括的内容：

7.3.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3.2 施工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3.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7.3.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3.5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原件或网上下载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3.6 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至少包含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连续 6 个月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单位参保缴费清单原件及复印件（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须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由社保中心自助打印机打印的证明文件视同原件，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7.3.7 由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可以是网上下载打印件）；

7.3.8 企业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废标处理。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

不能提供原件，需提供复印件并经发证机关证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发证机关印鉴章。

上述材料原件单独装袋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注“原件”字样。

上述材料复印件需装订成册，章印齐全，并提供文本一正三副装入一个封袋中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注“二号（资信标）”字样。

7.4 三号标书应包括的内容：

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标书，载体采用光盘，光盘中内容为计价软件格式的计价成果文件。

电子标书应包括 7.2.4 款所述的全部内容。光盘单独装袋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注“三号（电子标书）”字样。

7.5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用于唱标，格式附后）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附上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7.6 其它要求：

7.6.1 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表式投标人应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拓展。

7.6.2 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黑字书写或打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7.6.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章（或签署）。

8、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8.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9、投标保证金退还

9.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

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规定的时间内中心窗口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

9.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9.2.2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范围内提交履约担保。

9.2.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9.2.4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其他虚假投标、串标、恶意投诉，干扰招投标活动。

1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为一号标书、二号标书、三号标书、原件、开标一览表共 5 个标书，所有标书应单独装袋密封，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标书号（标书名称）。

10.2 所有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后都必须在封口处密封并盖章。

10.3 投标文件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标志，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标明“正本”或“副本”标志，出现投标文件相互矛盾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须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内，规定的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封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装订、密封和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3、开标、评标、定标

13.1 开标按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核验必须参加开标会议人员的身份。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公司主持，并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标书密封情况，工作人员当众启封有效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3.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根据评标办法约定的数量推荐标明顺序的中标候选人。

13.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13.4 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评标办法

14.1 本工程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详见第四部分）。

15、废标条款

15.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承诺书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名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5.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多个标段同时投标时，投标文件错装、混装的；

15.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15.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5.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5.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15.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 不同投标人报价相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部分或全部雷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错漏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6)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递交的；

(8) 聘请为本项目代理招标和编制标底的单位人员编制投标文件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15.10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的；

15.11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5.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电子投标文件不规范导致电子评标无法进行，严重影响评委评审的；

15.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5.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5.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5.17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5.18 招投标法律法规或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废标情形。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废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废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废标的依据。

对以上第 15.9 条、第 15.15 条为依据判定为废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严厉打击建设工程围标串标和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若干意见》（（2013）671 号）文的要求认真察是否存在疑似围标串标的行为，同时在评标报告中对投标人是否涉嫌围标串标作出认定。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但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署或加盖印章，签署或加盖印章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7、开、评标秩序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价过程中，投标人违反规定滞留在开标、评标场所、扰乱秩序、影响工作，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8、授予合同

18.1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交易大厅和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同步公示三个工作日。

18.2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 2 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 号文件规定交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苏价服【2014】383 号文、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件收取。

18.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查备案。

19、其他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附安全、质量事故处罚有效期内的相关资料（如有）。如在处罚期内被限制投标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中标的，一经发现、查实，即取消其投标资格；若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并报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公开曝光。

19.2 投标须知以及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对本通用条款作出补充调整的，从其规定。

19.3 本通用条款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19.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18年新丰镇交通安保设施工程（第二批）

工程地点：大丰区新丰镇

资金来源：自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承包人承诺工期为___日历天，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出开工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方可组织施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发出日期之间的延续时间扣除经签证确认的工期顺延天数为承包人的最终履约工期。最终履约工期超过承包人承诺工期即视为工期延误（如遇雨天等无法施工的特殊情况可顺延）。

承包人应按合同确定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延误一天承担**伍佰元**的违约金，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中标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建筑垃圾清离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建筑垃圾清离出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相关人员到场清理建筑垃圾，发生的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付工程价款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7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结清。

本工程须经审计部门审计，并以审计结论作为双方结账依据。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六、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工程的文件包括：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④投标文件及附件；⑤建设工程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⑥施工图纸；⑦工程预算书等。

七、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委托_____担任该工程的现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待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定确认收到后生效。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如承包人代表认为发包人代表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应作出修改该指令或继续执行该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但由于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错误所发生的

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八、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委派_____担任该工程现场代表。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发包人代表，待发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后生效。

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如遇安全、险情或事故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取得联系的情况下，可立即采取保证工程质量、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在采取该类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送交报告，如发生险情或事故的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如发生险情或事故的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且工期不变。

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程，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需在施工路段进口、出口处设绕行标志，夜间在距离施工场地百米外设灯光标志。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时如对非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管线、道路等有损坏的必须修复到位，该费用投标人须考虑进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项费用。承包人拒绝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相关人员到场修复，发生的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九、材料设备供应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相应标准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合同定价方式与工程结算

10.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承包人投标报价±变更部分（包括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原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误差）工程价款。

变更部分工程价款按如下办法：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价格；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现行计价规范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结算。

10.2 本合同约定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再调整本工程所用的设备和材料价差。

10.3 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10.4 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1.1 在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出开工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方可组织施工。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1.2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含交通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十二、缺陷责任

12.1 缺陷责任

12.1.1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二年。

12.1.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2.1.3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12.1.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十三、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和转包。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允许他人挂靠，一经发现，发包人可立即无偿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施工单位必须在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将已建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建设单位，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投标人加倍赔偿。

十四、其他

14.1 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中途项目负责人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每天 2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14.2 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3 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14.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处理后，如有剩余，在处理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14.5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的签定地点为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合理低价法)

2018年新丰镇交通安保设施工程(第二批)招标投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按照由高至低推荐有排序的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用本评标办法评标的同时，亦适用《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通用评标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工作按以下（一）、（二）项顺序进行：

(一)初步评审

1、形式审查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书、授权委托书等章印齐全；投标报价唯一等。符合以上条件者予以通过。

2、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资格对照招标文件资格后审要求提供的资料件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响应性审查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承诺招标文件中的工期、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未改变工程量清单等要求。符合以上条件者予以通过。

(二)详细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标书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

(1)在所有阶段评审中均未被认定为废标。

(2)投标人的报价经评审不低于成本。

(3)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4)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与清单合计、计日工合计、暂列金额合计之和的金额一致，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一致。

(5)报价得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评审：

以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减 0.6 分，每下浮 1%扣减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最终的报价得分保留三位小数。

注：评标价指通过初步评审且未出现招标文件约定的废标条款内容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二、定标办法

对于通过上述评标程序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其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推荐第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并列的，以价格低的优先推荐，如报价仍然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抽签进行排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当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最终中标人。

凡第一中标候选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不足部分由放弃者给予赔偿，以次类推。

对不中标的候选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部分：建设工程招投标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一号标书、二号标书、三号标书、原件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投标价格出现严重错误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废标处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1、投标人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数量、计量单位、《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暂估金额和暂估价格的材料单价的；改变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费和规费等不能改变的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作废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3、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出现大面积错误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为废标处理。

4、评标中发现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自相矛盾的问题，而在投标答疑中未能得到澄清处理的，应当统一采取剔除该项因素后再评标的措施。

5、投标人的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比较中，价格以“元”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以清单的计量单位为准，如数据中的整数部分相同，小数部分出现偏差，不予扣分；

6、评标过程中在招标办、纪委的监督下，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采用智能评标系统进行电子评标，依据评标办法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报价资料进行计算，报评标委员会确认。

四、三号标书（投标报价电子标书）评审规定：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的作废标处理。

五、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

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进行排序。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附件 1：投标文件式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承 诺 书

致：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后，决定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愿以人民币（大写）__元__角____分（¥：_____元）的总价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立即开工，并确保在__日内完成全部项目。

3、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4、本次投标，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承诺：我方投标文件提供的用于评审的所有证书、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方除无条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处罚外，自愿放弃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三个月在大丰区区内参加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的资格。

7、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按照你方认可的条件，以本工程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内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8、我方保证：决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如有违反，我方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9、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如果我方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18年新丰镇交通安保设施工程（第二批）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____号标书（____标）

投 标 人（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序号	发包内容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一	一标段：新赤线		
二	二标段：新金线		
三	三标段：新万线		
四	四标段：金仁公路双金段		
五	五标段：金西线		
六	六标段：永昌公路赤昌一段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承诺书”中的报价相一致。此表单独装袋密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